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2022 年 1 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二）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

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发行人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1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802,200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授权及核

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发出认购邀请

2021年12月17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11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上述114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21年11月10日收市后前20大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名；证券公司22名；保险投资机构8名；以及33名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021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首轮申购簿记结束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共计137名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为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127名投资者和邱丕云、张奇智、胡泉、施荣荣、黄文平、李晓阳、谢文、董卫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精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0名新增投资者。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17: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1.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2月22日（T日）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6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	4,000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	王洪涛	9.88	2,000
3	UBS AG	11.10	2,00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	2,9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2,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7,425
		9.58	6,425
		10.18	2,735

2. 本次发行的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在追加认购程序截止（2021年12月28日17:00）前，主承销商共收到12份追加申购文件，参与追加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投资者的追加认购均有效。其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首轮获配投资者。

上述12名投资者的追加申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追加认购金额（万元）
1	邱丕云	2,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	张奇智	2,000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6	胡泉	1,000
7	施荣荣	1,000
8	董卫国	1,300
9	黄文平	2,000
10	李晓阳	1,000
11	谢文	2,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 定价和配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39,405,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749,918.8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6,098	39,999,991.98	6
2	王洪涛	2,103,049	19,999,995.99	6
3	UBS AG	2,103,049	19,999,995.99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9,421	28,999,993.71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6,845	28,499,995.95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5,467	93,249,991.17	6
7	邱丕云	2,103,049	19,999,995.99	6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1,524	9,999,993.24	6
9	张奇智	2,103,049	19,999,995.99	6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677	10,999,998.27	6
11	胡泉	1,051,524	9,999,993.24	6
12	施荣荣	1,051,524	9,999,993.24	6
13	董卫国	1,366,982	12,999,998.82	6
14	黄文平	2,103,049	19,999,995.99	6
15	李晓阳	1,051,524	9,999,993.24	6
16	谢文	2,103,049	19,999,995.99	6
	合计	39,405,880	374,749,918.80	-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6 家认购对象发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022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网下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号),截至2022年1月4日14:00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效申购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374,749,918.80元。

2022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号),截至2022年1月4日止,应募集资金总额374,749,918.8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9,062.1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110,856.6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9,405,88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9,704,976.65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承诺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和《追加申购报价单》,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严格按照《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要求执行。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王洪涛、胡泉、施荣荣、邱丕云、黄文平、董卫国、张奇智、李晓阳、谢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公募产品和 4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产品则无需

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授权及审核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 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过程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受托人: 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 _____

平云旺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峰

经办律师: _____

李朴原

2022 年 1 月 5 日